畢業考31日起舉行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頤華淡水校園報導】畢業考於下週一（31日）至6月4日舉行，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可於考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行政大樓A212）辦理學生證補發。教務處提醒：「注意遵守考場規則，切勿作弊、夾帶小抄或攜卷出場。」另外，畢業考試適逢上課的同學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考試。